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488,058,846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0%。認購價總值約為港幣6,244,00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商機出現時作投資用途。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僅供識別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1,916,182,500股股份及331,288,0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2%及約3.98%。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7.0%投票權，被視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認購方將獲發行12,488,058,846股新股份，而認購方、Alibaba Holding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擁有之權益將由約27.0%增至約70.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認購方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其有責任就其、Alibaba Holding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可行交易進行初步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2,488,058,846股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

發行方：本公司

認購方：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方可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聯屬人士。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2,488,058,846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0%。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3,122,014,711.5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3元折讓約20.63%；(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4元折讓約21.88%；(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整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29元溢價約16.55%；及(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57元溢價約9.41%。

認購價總值約為港幣6,244,000,000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參考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之策略價值。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就以下(f)至(l)項而言，或獲認購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下事項：
  - (i)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增加數額須足以讓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
  - (ii) 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會委任由認購方提名之四名額外董事，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作實及生效；

- (b)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而於完成前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已達成；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e)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發行認購股份；
- (f) 並無額外或替任董事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至完成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惟可根據上文(a)(iii)段作出任何委任；
- (g) 四名現任董事已提出辭任彼等於董事會之職務，有關辭任於完成後作實及生效，惟該等董事各自同意放棄就彼等之董事職務於當前及未來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 (h) 於完成時，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若干主要保證仍在任何方面屬真確、完整、準確且並無誤導性，以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保證仍在任何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準確且並無誤導性，猶如於完成時基於當時之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
- (i) 自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下列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營運業績或物業；(ii)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或(iii)認購協議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j) 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 (k) 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不可撤回承諾或股東承諾契據之任何條款；及

- (1) 概無任何全國性、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實施或頒佈法例、法規或規例禁止完成認購事項，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認購事項，或禁止本公司、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股東承諾契據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視情況而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認購方應獲解除有關責任，而毋須承擔任何義務，惟於當日前事先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因此，（其中包括）倘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期間，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同意後，可終止認購協議及放棄或終止認購事項。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進行完成事項。於完成日期，（其中包括）(i)認購方須以電子轉賬方式向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支付或安排支付總認購價；及(ii)本公司須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禁售期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兩年止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認購股份，連同有關股份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授出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對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任何權益設立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固定或浮動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惟向以下公司或按以下方式出售或轉讓任何該等股份除外：

- (a) 認購方或Alibaba Holding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認購方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或

(b) 合共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予潛在策略及／或財務投資者。

倘下文「股東承諾契據」一節「禁售」分節所載之限制不再適用於董平先生，則上述限制將不再適用。

### 股東承諾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與認購方訂立股東承諾契據。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i)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2%及約3.98%之權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憑藉本公司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而分別擁有14,100,000股及8,91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承諾

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作為股東)各自向認購方承諾，其將不時於完成前於本公司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其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藉以：

- (a) 促使召開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如屬必要)會議，以考慮委任(自完成時起且僅以完成為條件)認購方提名之任何人士為董事(「代名董事」)；及
- (b) 投票贊成委任(自完成時起且僅以完成為條件)代名董事為董事。

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在其為董事的情況下)各自向認購方承諾，其將在遵守董事的受信責任之前提下，行使其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可能擁有之任何投票權，以委任(自完成時起且僅以完成為條件)任何代名董事為董事會成員。

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各自向認購方承諾，其將避免(在合法能力範圍內，以及倘其為董事，則在遵守董事的受信責任之前提下)作出任何行為，致使(a)認購方喪失股東承諾契據之全部利益；或(b)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



## 禁售

未獲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前，董平先生不可：

- (a) 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股東承諾契據日期持有之任何股份，連同有關股份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授出任何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或對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設立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固定或浮動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根據向聯屬人士之任何轉讓作出者除外)，惟本段項下之承諾將於下列情況下失效：(i) 認購方透過一宗交易或多宗交易出售其一定數目之股份，以致認購方(連同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40%；或(ii)認購方同意提早解除有關承諾；或
- (b) 於董平先生(或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而認購方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取得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優先購買權

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股份，除非其已事先根據股東承諾契據之條款就有關股份向認購方提出出售建議，則另當別論。

## 不可撤回承諾

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與認購方訂立不可撤回承諾。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認購方承諾以彼等所持之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然而，由於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均無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電視劇及電影，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銷售及分銷雜誌、衛星電視廣告、雜誌廣告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份於中國進行。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Alibaba Holdi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baba Holding為認購方的唯一股東。Alibaba Holding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為SoftBank Corp.（東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及Yahoo! Inc.，兩者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Alibaba Holding約36%及23%的股份。Alibaba Group是一家互聯網企業集團，致力讓各人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輕鬆買賣貨品及服務。自成立以來，該公司已於消費品電子商務、線上支付、B2B網上交易市場、雲端運算、手機應用程式、手機操作系統及互聯網電視等方面開展領先業務。Alibaba Group目前在全球各地聘用超過20,000名員工，並在大中華區、新加坡、印度、英國及美國設有逾70間辦事處。

## 認購方、ALIBABA HOLDING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附錄VI第3段，倘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向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前，發生任何不合資格交易，則執行人員一般不會授予該等豁免。不合資格交易包括尋求豁免之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建議之公告刊發前六個月內，及於與有關公司之董事就有關建議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之後，收購有關公司之投票權。此外，倘該等人士於有關建議之公告刊發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在未獲執行人員事先許可下非豁免收購或出售該等投票權，則不獲授出豁免，或倘豁免已授出則會作廢。

自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期間，董平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認購方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曾進行以下股份買賣：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幣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場內購入	2,000,000	996,75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場內購入	200,000	98,000

除上表所載列者外，董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認購方與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開始磋商認購事項。由於董事於董平先生之上述股份買賣後方開始商討認購事項，因此，董平先生之上述股份買賣並不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不合資格交易」。

自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期間，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擁有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資格，亦為認購方財務顧問之聯屬人士）曾進行以下股份買賣：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幣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場內購入	1,690,000	821,45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場內賣出	70,000	33,25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場內購入	1,320,000	618,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場內購入	980,000	462,25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場內賣出	3,180,000	1,447,2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場內賣出	740,000	331,400

於上述買賣日期，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認購方財務顧問概不知悉認購方財務顧問可能被委託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因此，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進行以上股份買賣之時，認購方財務顧問及其聯屬人士尚未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故並不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不合資格交易」。

除了非全權經紀買賣及上文所載列之買賣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認購方財務顧問及其聯屬人士（即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有獲豁免地位之人士之買賣及持股，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已確認，認購方或（就認購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曾經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就本公司或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 (d) 訂立任何其作為相關一方而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或
- (e)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本公司與認購方將建立一個策略委員會以探索於線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領域的未來商機。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日後任何有關可行交易或安排釐定明確建議、條款或時間表，且在此階段，本公司僅與認購方展開探索性討論。概無就日後任何有關可行交易或安排訂立協議。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之重要發展良機，可顯著提升公司的融資能力，增強其戰略地位及財務狀況，以利用線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領域的新內容製作機遇及潛在收入平台，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Alibaba Group並無簽訂任何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244,000,000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236,000,000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商機出現時作投資用途。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之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499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之公平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描述	集資淨額	公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港幣 260,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港幣235,000,000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其餘 約港幣25,000,000元 已作投資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認股權證	港幣500,000元 (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行使)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按每股港幣0.475元至港幣0.56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47,910,000股新股份；
- (b)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按每股港幣1.00元之轉換價認購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 (c)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按每股港幣0.50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及
- (d)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發行在外。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於緊隨(i)認購事項完成；及(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或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董平先生(附註1)	1,916,182,500	23.02%	1,916,182,500	9.21%	1,930,282,500	9.17%
趙超先生(附註1)	331,288,020	3.98%	331,288,020	1.59%	340,198,020	1.62%
江木賢先生(附註1)	500,000	0.01%	500,000	0.00%	3,500,000	0.02%
陳靜先生(附註1)	-	-	-	-	1,050,000	0.00%
金惠志先生(附註1)	-	-	-	-	1,050,000	0.00%
李澤雄先生(附註1)	-	-	-	-	1,050,000	0.00%
<b>小計</b>	<b>2,247,970,520</b>	<b>27.01%</b>	<b>2,247,970,520</b>	<b>10.80%</b>	<b>2,277,130,520</b>	<b>10.81%</b>
<b>主要股東</b>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Sequoia」)(附註2)	1,008,150,000	12.11%	-	-	-	-
<b>公眾股東</b>						
Sequoia(附註2)	-	-	1,008,150,000	4.84%	1,008,150,000	4.7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附註3)	666,010,000	8.00%	666,010,000	3.20%	666,010,000	3.16%
認講方財務顧問集團 之有關成員(附註4)	34,000	0.00%	34,000	0.00%	34,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4,403,208,044	52.88%	4,403,208,044	21.16%	4,611,958,044	21.92%
<b>小計</b>	<b>5,069,252,044</b>	<b>60.88%</b>	<b>6,077,402,044</b>	<b>29.20%</b>	<b>6,286,152,044</b>	<b>29.87%</b>
認購方	-	-	12,488,058,846	60.00%	12,488,058,846	59.32%
<b>總計</b>	<b>8,325,372,564</b>	<b>100.00%</b>	<b>20,813,431,410</b>	<b>100.00%</b>	<b>21,051,341,410</b>	<b>100.00%</b>

附註：

1. 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為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此代表Sequoi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8,150,000股股份。Sequoia乃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L.P. (「SCCG」)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 (「SC China Growth」)。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C China Holding」) 為SC China Growth之普通合夥人，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SCCAL」) 為SC China Growth之投資經理。SC China Holding及SCCAL均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NP China」) 之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先生於SNP China擁有100%實益權益。據此，沈南鵬先生、SNP China、SC China Holding、SC China Growth、SCCAL及SCCG被視為擁有Sequoia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3. 此代表THL F Limited (「THL」)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66,010,000股股份。THL乃騰訊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騰訊則由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擁有34.02%權益。MIH TC由Naspers Limited (「Naspers」) 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HP」)、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MHH」) 及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M」) 控股。因此，Naspers、MIHHP、MIHMHH、MIHM、MIH TC及騰訊被視為擁有THL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4. 該等股份由Goldman Sachs & Co. (4,000股股份) 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0,000股股份) 持有。兩家公司在收購守則下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分別持有1,916,182,500股股份及331,288,02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2%及約3.98%。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7.0%投票權，被視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認購方、Alibaba Holding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擁有之權益將由約27.0%增至約70.8%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認購方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其有責任就其、Alibaba Holding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方、Alibaba Holding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合共將超過50%。認購方、Alibaba Holding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且毋須因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進行表決，屆時，(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認購方、Alibaba Holding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利或參與該等事宜之其他股東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平先生與趙超先生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投票。由於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屬人士」	指	(a)倘有關人士為法人團體，則指該人士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又或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b)倘有關人士為個人，則指其任何配偶、同居者及／或與其有血緣關係或被其收養之直系後裔，又或以其或彼等作為某信託（該人士為託管人）之受託人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而有關人士受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及(c)倘有關人士為有限合夥，則指該人士之合夥人或其代名人或該人士之代名人或受託人
「Alibaba Group」	指	由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以港幣30,000,000元向時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其條款作出調整)之可換股票據
「股東承諾契據」	指	董平先生、趙超先生及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契據，據此，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就股份轉讓限制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認購方作出若干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預期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公平及合理性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除認購方、Alibaba Holding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以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事宜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董平先生、趙超先生及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訂立之承諾，據此，董平先生及趙超先生承諾投票贊成本公司為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任何股東決議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股份於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經股東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任何繼承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Alibaba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財務顧問」	指	Goldman Sachs (Asia) L.L.C.，認購方就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12,488,058,846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發行可認購股份(可根據其條款作出調整)之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倘認購事項進行，或因於認購事項而導致認購方、Alibaba Holding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認購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或Alibaba Group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及／或Alibaba Group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方之董事，即武衛女士、石義德先生及任秉正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即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Masayoshi Son先生及Jacqueline D. Reses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